



2011/05/02	暫托服務 早期干預 (0-3)	終稿
------------	--------------------	----

I. 定義

根據FR CFR 303.12 (a)，「早期干預服務」是指如下服務：

- 1) 旨在滿足每個符合本部分條件的兒童的發育需求以及與增進兒童發育有關的家庭需求；
- 2) 是與父母合作選出；和
- 3) 對於早期干預，暫托時間取決於與早期開始服務的相關性以及與兒童發育遲緩領域的關係。

根據FR CFR 303.12 section (e)節後的說明：「早期干預服務可包括提供暫托和其他家庭支援等服務。」

暫托服務旨在：

- 對於早期開始計劃中不滿三歲的嬰幼兒，只能在爲了使父母能夠接受其他早期干預服務來滿足兒童IFSP的特定需求成果時，才提供暫托服務。
- 允許家長在參與適當的早期干預活動的同時，培養協助他/她的孩子滿足其發育需求的能力。

II. 規則

暫托屬於「其他」服務類別。「其他」服務只有在家庭有必要從所需服務中受益時方可購買。在使用暫托服務時間時，父母應按303.12(d)(3)中的規定提供家庭培訓出勤的證據、文檔和/或證明。

III. 服務數量

建議供兒童使用的暫托小時數取決於為兒童所確定的需求和成果以及父母參加早期干預父母培訓活動所需的時間。

IV. 替代資金來源

在ELARC購買暫托服務之前，必須先尋求和獲取普通服務和自然支援（大家庭、朋友和合作組織）。普通或社區資源包括但不限於：

- 私人保險；
- Medi-Cal福利；
- 公立學校（可被視為無工作父母的一種暫托形式）；和/或
- 當獲批准的IHSS小時數能滿足IFSP中確定的暫托需要時，IHSS可被視為普通資源 [WIC 4686.5(a) (5)和4659(c)]。

V. 服務購買流程

- A. 對於新的服務申請：服務協調員將要求由合適的顧問對專案計劃和建議進行個案審查。
- B. 對於持續的服務延續：服務協調員將要求由合適的顧問對基於新的/當前的資訊和報告的專案計劃和建議進行個案審查。
- C. 根據所需暫托服務的建議，服務協調員將找到可用的供應商來按照建議提供服務。
- D. 服務協調員將生成一項授權。服務協調員將向供應商發送授權。

V. 服務有效性評估

計劃團隊、供應商報告、早期干預顧問的審核以及客戶/家庭反饋將作為評估服務有效性的機制。如果服務期限超過六個月，則需要按照顧問的建議每六個月或更頻繁地評估服務的購買。